

符合条件纳税人免收服务费政策宣传材料

为进一步便利小规模纳税人开具使用增值税发票，避免增加小规模纳税人使用增值税发票的经济负担，本着简明易行好操作的原则，税务总局规定符合条件的小规模纳税人免收增值税税控系统技术维护服务费

一、免收服务费的条件规定

（一）基本条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经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原则。

（二）根据2018年销售额情况确定免收范围

对于2018年各月（以1个月为1个纳税期，下同）销售额均未超过10万元以及各季度（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下同）销售额均未超过30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控系统技术维护服务单位（以下简称“服务单位”）**2019年暂不收取服务费。**

（三）以下不属于免收范围的纳税人，服务单位2019年仍可按照现行规定收取服务费。

1. 对于2018年有1个月以上（含1个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以及有1个季度以上（含1个季度）销售额超过30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

2. 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根据上述条件和纳税人申报情况，目前税务局已将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名单转交各税控服务单位。对于符合免收范围的纳税人，服务单位将不再收取；在此通知之前已经收取的，服务单位将予以退还。

（二）如果不符合上述 2018 年销售额条件，但小规模纳税人在 2019 年向服务单位缴纳服务费后的 12 个月或者 4 个季度销售额均未超过免征增值税标准，可以向服务单位申请退还服务费。